

# 天津科技大学文件

津科大发〔2025〕21号

## 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继续教育管办分离 归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天津科技大学继续教育管办分离归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5月8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 天津科技大学继续教育管办分离归口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继续教育归口管理制度，促进学校继续教育规范有序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体制机制

**第二条** 设立“天津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学校继续教育事业发展的规划、决策、审批和归口管理。

**第三条** 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学校分管领导担任，学校办公室、法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教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成员。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由终身教育学院根据社会需要和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遵循聚焦特色、保证质量的原则，纳入学校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并根据有关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第六条** 非学历教育由各二级单位（学院或部）根据其自身优势特色，纳入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并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校各职能管理部门、非实体性质的单位、群团组织和教职员工个人，以及学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均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继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一）履行学校继续教育事业规划决策和审批管理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发展职责；

（二）负责制订和审议学校继续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大政方针，负责审议学校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和制度文件，负责学校继续教育办学事项的审议和审批，负责学校继续教育专项工作的研究、部署和领导；

（三）领导小组遇有“重大事项和报批事项”审议决策，可提请召开专题会议，审议审批相关事项。其中涉及“三重一大”事项，须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 第九条 教务处

(一)履行学校继续教育归口管理部门职能,并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承担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归口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全校继续教育事业的统筹管理;

2.负责全校继续教育事业的实施计划和政策法规的指导;

3.负责协调涉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校内相关部门,开展办学监管和质量监测;

4.负责对各办学部门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合作办学、合同(协议)和广告宣传的审批;对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进行审核和数据备案等;

5.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需要和沟通协调,确定需要审议审批的“重要事项”和“报批事项”,并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审批;

(2)完成领导小组、学校分管领导和学校交办的继续教育归口管理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终身教育学院

(一)承担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定位、办学条件,遵循聚焦特色、保证质量的原则,举办相应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根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形势发展变化,制定或修订有关规章制度;

2.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突出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适应学生在职特点，拓宽育人途径，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

3.根据办学要求，组织制订和修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的培养计划；加强教材、教学大纲的管理；聘任教师、落实教学任务、督促检查教学活动中各个环节，确保教学任务的完成；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宣传、录取、校外合作、学籍管理、学位申请初审、学生管理、学费催缴、证书发放和归档等相关工作；

4.组织教师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研究，改进教学工作，进行教学经验交流，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检查教学质量、教学效果和教书育人情况，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保持良好的教学状态；进行教学信息和资料的收集、加工、传输和贮存；

5.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基本情况和数据纳入学校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年度办学情况及数据报教务处备案。

（二）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终身教育学院可结合自身优势特色，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和制度开展面向社会的非学历继续教育；

（三）完成学校领导交办的继续教育办学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其他各二级单位（学院或部）**

（一）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各二级单位（学院）可结合自身优势特色，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和制度开展面向校内或面向社会的非学历继续教育；

(二) 完成学校领导交办的继续教育办学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办公室、法务、财务、审计等职能部门依据本部门管理职能，协同教务处履行学校继续教育领导小组成员职责。

## 第四章 决策规程

### 第十三条 重要事项审议决策规程

#### (一) 重要事项确定

1.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涉及招生计划、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经费投入、合作办学、校外教学点等的重要事项；

2. 学校交办的需继续教育领导小组集体审议决策的重要事项；

3. 由学校继续教育领导小组各成员提议，经教务处汇总整理和沟通协商，确定拟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策的重要事项。

#### (二) 重要事项的审议决策

1. 教务处报请召开学校继续教育领导小组审议审批专题会议，履行重要事项的审议决策，形成审议决策意见，予以贯彻和组织实施；

2. 涉及“三重一大”和创新改革事项的审议决策，须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